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七十四条	第七十四条

	<p>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联席董事长主持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3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</p> <p>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（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</p> <p>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（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长 1 人。</p>
4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联席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5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</p> <p>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